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厦门天马车载及 IT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天马车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厦门天马车载及 IT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天马车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梁新清 张建华

张红 童一杏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